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電文騎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 黃逸湘 電話: 049-2332380 傳真: 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: yisiang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農糧果字第11311218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農民加速因山陀兒颱風災後果園清園復建作業,提供有機質肥料資材補助及技術諮詢服務等輔導措施,請轉知有需求農民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受山陀兒颱風襲臺,造成農作物嚴重損害,尤以高屏地區 最為嚴重,主要影響香蕉、番石榴、棗、蓮霧、木瓜等果 樹,造成果樹植株倒伏、葉片破損、枝條折斷、落花落果 等災損。
- 二、為協助農民災後恢復地力及植株生育,以加速復建,並強化土地韌性,促進產業升級及降低風險,本署補助農民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2元、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3元,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;並依據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規定,天然災害受損農地所需之國產有機質肥料不受每一筆



11305254500

農地同一年度獎勵1次之限制,爰農民倘前已曾申請有機質 肥料補助,因本次颱風災害影響受損,有需求者仍得依需 要再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試驗改良場所,請各果樹作物品項服務團隊協 助輔導農民清園、排水復耕及栽培管理等技術,並指導疫 病蟲害等防治,以儘速恢復生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



